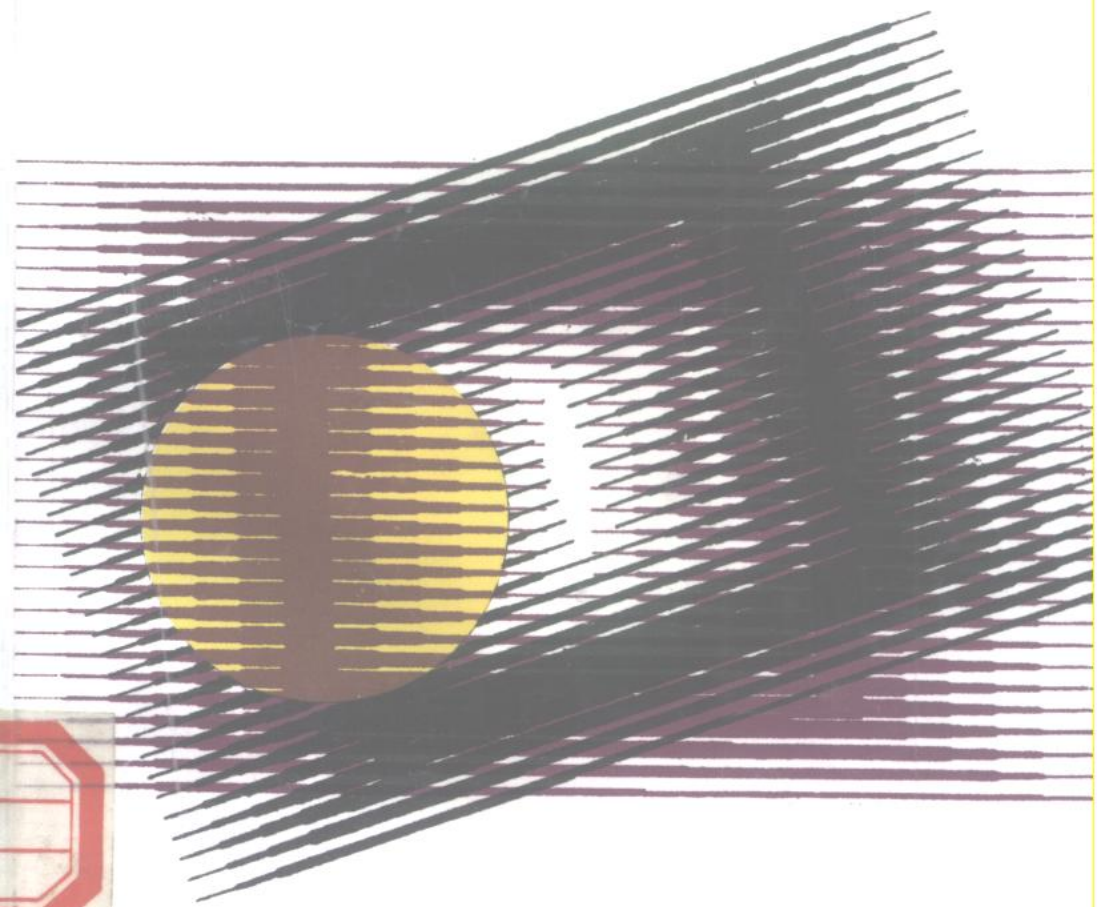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党校干部培训法律专业教材
(本科·专业课)

法 理 学

主 编 江松令 郭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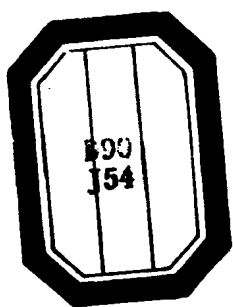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60453

法 理 学

主 编 江松令 郭建华
副主编 吕 艳 贾 彬 孙壮虹



00460453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460453

黑龙江省党校干部培训法律专业教材

(本科·专业课)

法 理 学

FA LI XUE

主编 江松令 郭建华

责任编辑 罗东明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南通街 145 号 哈工程大学 11 号楼

发行部电话(0451)2519328 邮编:150001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黑龙江省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0.0625 字数 240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5 000 册

ISBN 7-81007-816-X

G·103 定价:168.00 元(全套 11 册)

编委会成员

主 任：韩桂芝

副主任：杨永茂 于书林 焦益众

王福生 孙智田 潘春良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书林 王福生 孙智田

刘 斌 朱响应 杨立太

杨永茂 张 信 张志清

张绍礼 韩桂芝 焦益众

潘春良

前 言

教材质量是教学质量的基础。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的教材体系是提高业余函授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根据省委干部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党校学历教育要逐步实现统一招生、统一考试、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材、统一学籍管理的要求,在省委干部教育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我们在完成统编本科经济管理专业(含各专业共同课)教材的基础上,由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分别和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共同牵头,党校系列六家本科招生单位的专业教研人员参加,分别编写了本科财会专业和本科法律专业的专业课教材,供黑龙江省党、干校业余函授教育本科上述两个专业的专业课教学使用。

统一编写本科教材,是实现党校业余函授教育教材建设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尝试。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我们精心组织编写队伍,认真审定编写大纲,加强对统编定稿工作的指导。书稿付印之前,又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文字润色加工工作。但由于时间、经验和编写人员专业水平的局限,问题和疏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教学人员批评指正,以便我们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教材编写质量。

这次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省行政学院、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中共哈尔滨市委党校、哈尔滨市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的领导和教研人员的积极协助;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对教材的出版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黑龙江省党校系统干部培训教材编委会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绪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1)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	(2)
第二节 法学的性质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3)
一、法学的产生·····	(3)
二、法学的性质·····	(4)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与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区别·····	(5)
四、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6)
第三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8)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8)
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10)
三、研究法理学的方法·····	(10)
四、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12)

第一篇 法的一般理论

第一章 法的本质·····	(14)
第一节 法的定义·····	(14)
一、法的词源和意义·····	(15)
二、非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的 论述·····	(17)

三、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	(2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22)
一、法的阶级意志性·····	(22)
二、法的国家意志性·····	(24)
三、法的内容由掌握政权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	(25)
第二章 法的特征·····	(28)
第一节 法的基本特征·····	(28)
一、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	(28)
二、法是规定权利与义务的社会规范·····	(30)
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的行为 规范·····	(32)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34)
第二节 法的非基本特征·····	(37)
一、法的社会性·····	(37)
二、法的程序性·····	(38)
三、法的规律性·····	(39)
四、法的规范性和概括性·····	(39)
五、法的道德性·····	(40)
六、法的有效性和局限性·····	(41)
第三章 法的功能和作用·····	(42)
第一节 法的功能·····	(42)
一、调控功能·····	(42)
二、指引功能·····	(43)
三、评价功能·····	(44)
四、预测功能·····	(44)
五、教育功能·····	(45)
六、威慑功能·····	(46)
第二节 法的作用·····	(46)
一、法的作用概念·····	(46)

二、公法、私法和社会法的作用	(47)
三、法的社会作用	(48)
四、调整社会公共事务	(51)
第四章 法的产生、更替和消亡	(53)
第一节 法的产生	(53)
一、原始社会解体和国家与法的产生	(53)
二、法产生的原因	(55)
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56)
四、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	(58)
第二节 法的更替和继承	(59)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59)
二、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原因和条件	(60)
三、法的继承的根据、形成的内容	(61)
第三节 法的消亡	(65)
一、法的消亡的条件	(65)
二、法的消亡的途径	(66)
第五章 剥削阶级法	(68)
第一节 剥削阶级法的本质	(68)
一、奴隶制法的本质	(68)
二、封建制法的本质	(70)
三、资本主义法的本质	(71)
第二节 剥削阶级法的基本特征	(73)
一、剥削阶级法的共同特征	(73)
二、中国和欧洲奴隶制法、封建法的差别	(74)
三、资本主义法的特征	(78)
四、法系和两大法系的差别	(80)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	(86)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86)
一、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必要性	(86)

二、社会主义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89)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9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94)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94)
二、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特征·····	(9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原则和作用·····	(98)
一、社会主义法的原则·····	(98)
二、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00)

第二篇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第七章 法与经济·····	(104)
第一节 法与经济基础·····	(105)
一、法由经济基础决定·····	(105)
二、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107)
三、法受生产力制约,又反作用于生产力·····	(109)
第二节 法与经济管理·····	(110)
一、法与经济管理的关系·····	(110)
二、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经济管理·····	(111)
三、社会主义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112)
四、社会主义法与市场经济·····	(114)
第八章 法与政治·····	(117)
第一节 法与政治关系概述·····	(117)
一、政治的含义和内容·····	(117)
二、法与政治的一般关系·····	(119)
三、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120)
第二节 法与国家·····	(123)
一、国家的本质和特征·····	(123)
二、法与国家的关系·····	(125)

三、法与国家根本制度的关系	(127)
四、社会主义法和人民民主专政相互关系	(128)
第三节 法与政策	(129)
一、法与政策的一般关系	(129)
二、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一致性和区别	(129)
三、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	(131)
四、正确理解和处理法与政策的关系	(133)
第九章 法与道德	(135)
第一节 法与道德的共性和区别	(135)
一、道德的定义和性质	(135)
二、道德的结构和分类	(136)
三、法与统治阶级道德的一致性	(137)
四、法与道德的区别	(1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140)
一、社会主义道德的本质和内容	(140)
二、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的相互作用	(142)
第十章 法与文化	(145)
第一节 法与教育和其他文化事业	(145)
一、法与文化的一般关系	(145)
二、教育和其他文化事业对法的发展的推动作用	(146)
三、法对教育和其他文化事业的组织调整作用	(148)
第二节 法与科学技术	(149)
一、科学技术发展对法的影响	(150)
二、法对科学技术的促进作用	(152)
第三节 法律文化	(154)
一、法律文化的概念	(154)
二、法律文化的结构和类型	(155)
三、法律意识的概念、结构与分类	(156)
四、法律意识对法制建设的作用	(159)

第三篇 法的结构

第十一章 法律规范和法律体系	(161)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和特征	(161)
一、法律规范的概念	(161)
二、法律规范的特征	(162)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结构和分类	(163)
一、法律规范的结构	(163)
二、法律规范的分类	(165)
第三节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	(168)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168)
二、法律体系和立法体系、法系的联系与区别	(169)
三、部门法的概念	(170)
四、划分部门法的标准和原则	(17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部门	(174)
一、宪法	(174)
二、行政	(175)
三、财政法	(176)
四、民法	(177)
五、经济法	(177)
六、劳动法	(178)
七、环境法	(179)
八、刑法	(179)
九、教科文法	(180)
十、诉讼法	(180)
十一、军事法	(181)
第十二章 法律关系	(182)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182)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182)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184)
三、法律关系的种类	(184)
四、法律关系的特征	(185)
五、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新型的法律关系	(186)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188)
一、法律关系主体的概述	(188)
二、法律关系主体的构成条件	(189)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191)
第三节 法律关系客体	(193)
一、法律权利	(193)
二、法律义务	(194)
三、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相互关系	(195)
第四节 法律关系内容	(196)
一、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19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97)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98)
一、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199)
二、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原因——法律事实	(199)

第四篇 法的运行和操作

第十三章 法制	(202)
第一节 法制概述	(202)
一、法制概念	(202)
二、法制原则	(203)
三、法制与法律秩序	(207)
第二节 资本主义法制	(208)
一、资本主义法制产生的原因	(208)

二、不同时期资本主义法制特点	(209)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13)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本质	(213)
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13)
三、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的相互关系	(215)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217)
第十四章 法律效力和法律解释	(220)
第一节 法律效力	(220)
一、法律效力的概念	(220)
二、法律规范效力范围	(222)
第二节 法律解释	(226)
一、法律解释的概念	(226)
二、法律解释目的	(226)
三、法律解释方法	(228)
四、法定解释和非法定解释	(228)
第十五章 立法	(232)
第一节 立法概述	(232)
一、立法概念	(232)
二、立法体制	(233)
三、我国立法权限的划分	(235)
第二节 立法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236)
一、立法的一般原则和程序	(236)
二、我国社会主义立法的基本程序	(238)
第三节 法的渊源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范化、 系统化	(246)
一、法的渊源	(24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和分类	(246)
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化	(249)
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249)

第十六章 执法	(251)
第一节 执法的概念和特征	(251)
一、执法的概念	(251)
二、我国社会主义执法种类	(254)
三、我国社会主义执法特征	(25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执法基本原则	(258)
一、民主体管理与集中决策原则	(258)
二、依法行政原则	(259)
三、执法合理原则	(260)
四、执法效率原则	(260)
第十七章 司法	(262)
第一节 司法的概念、特征和要求	(262)
一、司法的概念	(262)
二、社会主义司法的特征	(263)
三、我国社会主义司法的基本要求	(26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司法的基本原则	(265)
一、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265)
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67)
三、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269)
四、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271)
五、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272)
六、司法责任原则	(27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司法的阶段	(274)
一、调查研究、分析案情、认定事实	(274)
二、确定司法的法律规范	(274)
三、作出法律决定	(275)
四、执行决定	(275)
五、监督决定的执行	(276)

第十八章 守法和违法	(277)
第一节 守法的概念和要求	(277)
一、守法的概念	(277)
二、守法的主体和内容	(278)
三、守法的基本要求	(280)
第二节 违法及防治	(282)
一、违法的概念	(282)
二、法律责任	(285)
三、法律制裁	(289)
四、违法的防治	(292)
第十九章 法律监督	(295)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述	(295)
一、法律监督的含义	(295)
二、法律监督的意义	(296)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监督体系	(299)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监督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99)
二、我国社会主义国家监督的基本形式	(300)
三、我国社会监督的基本形式	(302)
后记	(305)

绪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理论学科。它不仅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而且在法学体系中处于研究基础理论的地位,对部门法学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所以,研究法理学很有必要首先研究法学的性质。研究法学的性质就要首先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从科学的研究对象及其性质考察,科学界将科学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思维科学、哲学四大类。社会科学有很多门类,包括政治学、经济学、教育学、史学等等,法学也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学科。任何一门学科的产生和存在,都以有其自身的特定的研究对象的存在为前提,否则就不能成其科学,更不存在研究的价值。什么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有其不同的理解。有的认为法学着重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体系;有的主张法学着重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有的主张法学的研究对象侧重法的形式和价值。上述不同的认识取决于研究者的各自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通过不同的认识又可得出共识。概括起来,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法和法律现象。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包括法的产生、发展、消亡的规律;法的本质、特征、作用;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法律规范的结构及其在调整社会关系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等等。对于诸多法律现象的研究,关

键在于法定的权利与义务。法的产生与发展变化,实际上是权利与义务的产生和发展变化;不同社会形态的法的本质和特征体现了不同阶级的权利与义务的划分;法的制定和认可是权利与义务标准的设定;法的实施是权利与义务为核心的法律关系的形成及权利与义务的实现。虽然权利与义务不能完全揭示法的本质,但却是研究各种复杂的法律现象的出发点。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

法学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学科,它包含许许多多分支学科,而这些分支学科既有各自特定的研究对象,又存在分支学科间的内在联系,从而形成本学科的体系,即法学体系。在法学体系内部如何归类划分其分支学科,法学界的认识并不完全一致,但大都作了如下划分:

(一)从各种类别和调整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分别研究,法学可分为:1.国内法学。其中包括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劳动法学等。2.国际法学。其中包括国际法学(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3.法律史学。其中包括法制史(中国法制史和外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4.比较法学。包括比较刑法学、比较民法学、比较宪法学等(指对不同国家的同类法进行比较研究形成的学科)。5.外国法学。主要指外国的各部门法学,也包括其他分支学科。上述是对法学分支学科进行横向的分类。

(二)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的过程进行研究,法学可分为:1.立法学;2.法律解释学,即注释法学;3.法律社会学。上述分支学科是纵向分类。

(三)从认识论角度对法律及其现象进行研究,法学可分为:1.理论法学(有的称为法理学,有的称为法学基础理论)。2.应用法学。除理论法学和法律思想史以外的法学分支学科,均属应用法学范畴。